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市医疗保障局

一、政策背景及起草过程

我市自2000年建立基本医疗保障制度20余年以来，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，全民医保基本实现，医疗保障改革的阶段性目标初步实现。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，我市医疗保障领域制度碎片化、待遇不统一、改革不协同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也逐步显现。因此，有效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刻不容缓。

2020年2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出台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5号）。2020年12月，省委、省政府出台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20〕29号）。2020年7月3日，经市社保委会议同意，我市启动《实施意见》起草工作。8月初完成初稿，期间多次征求各地各单位的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72条，吸纳31条；还与省医保局保持沟通对接，文本质量得到省医保局充分认可。4月1日，项光夫副秘书长牵头研究，再次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整体框架及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分为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3个部分。总体思路：通过建制度、全体系、促改革、防风险、优服务、强基础，到2025年，创成全省“幸福医保”示范区，建成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标杆城市。到2030年，全面建成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，医疗保障治理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。

《实施意见》提出了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“六个医保”建设工程，共24条政策举措。**一是聚焦公平医保建设**，以市级统筹工作为抓手，统一全市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，实现基金统收统支。**二是聚焦精准医保建设**，以建立特殊群体待遇保障机制、医保基金社会捐赠制度为特色，稳定巩固三重医疗保障，促进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发展。**三是聚焦赋能医保建设，**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切入点，促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，增强医疗服务可及性。**四是聚焦法治医保建设，**重点围绕基金监管体系建设，健全信用管理体系，筑牢基金安全底线。**五是聚焦绩效医保建设**，以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为落脚点，统一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标准化体系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**六是聚焦数字医保建设，**以医保数字化改革为契机，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，提高医保整体智治水平。